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17-3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8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3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章节中，已对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特别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中关于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